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2017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债务重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拟相应变更会计政策。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名:

监事会主席 李 军: 李军

监 事 何 军: 何军

监 事 倪三花: 倪三花